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主办券商

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元证券"或"主办券商")作为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高迪环保"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,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,500.00万元,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:

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(修订稿)》等,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,发行价格为10.15元/股,发行数量不超过246.3万股(含246.3万股)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(含人民币2,500万元)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截至缴款截止日,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246.3万股,公司收到募集资金2,500万元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会验字[2018]5554号)。

2018年9月4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 函【2018】3118号《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, 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之后于2018年7月27日提交高迪环保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,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,建立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018年8月10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与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将该次发行募集资金2,500.00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。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

账号: 5207 8494 6211 000016

该专户仅用于高迪环保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,没有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用途,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,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归还银行借款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,募集资金余额 8,514,826.34元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项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5, 000, 000. 00
二、减: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6, 500, 000. 00
其中: 支付安徽盛平村镇银行六安城南支行银行借款	6, 500, 000. 00
其中: 支付徽商银行六安顺达支行银行借款	10, 000, 000. 00
三、加: 存款利息	14, 956. 34
四、减:银行手续费	130.00
合计	8, 514, 826. 34

四、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,高迪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 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,不存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 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,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 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享以777

國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日